

编号：东管合同（2026）136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_____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函	_____元
其他：	

报送科室：市政设施科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名称: 张黎

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设计人(全称):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名称: 刘勇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服务)

2. 包号/标的名称: 01包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承担本次13条道路(十字坡街、民安街、东扬威街、西羊管胡同、东直门北中街、东交民巷、左安门内大街、左安门西街、夕照寺街(北段)、龙潭东路、光明西街、夕照寺中街(西段)、豆瓣胡同)的全套工程设计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现场勘查测量、弯沉检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技术支撑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5.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6. 工程投资估算: 13条道路57542779.92元

7. 工程进度安排: 。

8.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取较高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十字坡街、民安街、东扬威街、西羊管胡同、东直门北中街、东交民巷、左安门内大街、左安门西街、夕照寺街(北段)、龙潭东路、光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明西街、夕照寺中街（西段）、豆瓣胡同工程设计，包括弯沉检测、地形图测量等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

2.1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编制设计概算、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与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2365000.00（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2365000.00 元）

3. 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设计费用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3次拨付：

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合同价款的40%，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10号”文件执行，以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各项计费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详见本合同附件6。

3.3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3.4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费用，设计人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由设计人自行缴纳。

3.5 设计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莹。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的附件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东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市政设施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010-67183809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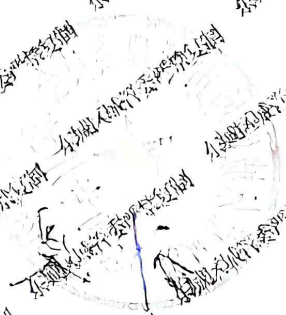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2日

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内容。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仍按本款规定的第一顺序外）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遇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原则上以本合同补充协议与专用合同条款为优先解释标准，再逐级适用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莹；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90156053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超；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10-68309077（电话）、010-68315684（传真）；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庆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设计范围变更、设计内容变更和设计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设计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有义务及时、有效率的完成发包人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向发包人释明全部设计成果。如发包人临时调整设计要求，设计人有义务给予配合。移交设计成果时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关于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删除，不得留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超；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道路桥梁）；

注册证书号：18333184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作范围内(除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外)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工作范围内(除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外)的全部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选取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测绘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弯沉检测分包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分包合同须向招标人报备。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参与项目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需提交设计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和成果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因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有争议的，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4.5 设计人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次干路15、支路1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3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相应条款修改为：本条不适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本款修改为:

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工程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及道路维修专业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进度计划及实际完成进度报告、现场调查报告、道路测量弯沉检测报告,各阶段汇报文件、效果图及视频、工程效果后评价报告及发包人要求各项技术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形成整套设计资料后移交发包人。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图为DWG格式、文档为Word格式、表格为Excel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逾期未审查的不视为发包人默示同意。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时间组织审查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发包人 不提供,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在发包人确定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8条。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7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 在支付前, 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 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 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不视为发包人默示同意。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 (需/不需) 有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自用、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除上述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适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适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20%，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设计人应当补足。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采取通报措施，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等措施。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建设部、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发包人将有权采取通报措施，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或完成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有权按2000元/天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4) 因设计人资料查阅不全面、现场调查不充分、审核不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工程量不准确、设计内容缺项漏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设计变更等问题的，除继续深化设计外，发包人将有权按5000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 未根据成果资料、竣工资料、现场情况、检测结果、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工程设计的，除继续深化设计外，发包人将有权按5000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有权采取通报措施并按50000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的处罚外，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采取行业通报。

(8) 在设计审查阶段，如设计人2次未通过审查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文件的，后续每增加一次审查工作，发包人将有权按20000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9) 设计人未按汇报阶段的各方工作意见完善设计的，发包人将有权按2000元/项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设计人在投标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行业专家、造价专业负责人在涉及其所负责的设计范围或专业或重要施工节点;不能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或提供现场设计服务等不能履约、履职、履责的,按照每人每次3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中工程量数量表缺项漏项、数量错误、名称错误,设计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与设计文件不符、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错误、分项名称错误等问题的,发包人将有权按5000元/项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财政评审资料出现严重错误被退回的,每退回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12) 主要评价设计评审及汇报稿的编制及汇报情况,设计方案不合理,未通过发包人评审,退回重新设计的,每退回一次按照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通过交通委评审,退回重新设计的,每退回一次按照50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生一次按照3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因设计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按严重程度承担下列责任: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应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重大质量事故,除按前述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6)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中,不应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如因此产生纠纷,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并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工程费、交通费等)。

(17) 设计人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或申报奖项等未经发包人同意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发生一次按照2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设计人制定各专业设计标准清单、细化制定道路专业设计工作标准成果,质量未达到要求发生一次按照10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

18.1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

18.1.1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批复的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3) 设计实际完成的设计内容

18.1.2 合同价格结算办法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10号”文件执行,根据审定工程价款及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各专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分档计算。

18.1.3 合同价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写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6。

18.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在 7 日内撤换。

18.3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7.5项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予以答复的,则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4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8.1款约定的审查期限内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则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5 设计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第9.2款约定的施工配合服务，相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8.6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则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的书面声明，设计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8.7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参照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对已完成阶段的工作量进行核定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8.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8.9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有权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事项，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设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的，丧失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设计人提供的任何设计费用的增加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的书面声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

18.10 通用合同条款第16.4款不适用。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不适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不适用）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十字坡街、民安街、东扬威街、西羊管胡同、东直门北中街、东交民巷、左安门内大街、左安门西街、夕照寺街（北段）、龙潭东路、光明西街、夕照寺中街（西段）、豆瓣胡同工程设计，包括弯沉检测、地形图测量等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不适用)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	设计进度计划	3 份	根据设计实施进度另行确定	如上述文件的数量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则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2	为预审提供的工程总体设计文件	3 份		
3	根据预审查意见修改后的工程总体设计文件	3 份		
4	主体设计协调工作计划	3 份		
5	主体设计协调阶段工作报告	3 份		
6	主体设计协调各专业审核意见	3 份		
7	各阶段现场调查报告	3 份		
8	道路测量、弯沉检测报告	3 份		
9	为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3 份		
10	根据预审查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3 份		
11	为预审查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正式文件	3 份		
12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份		
13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成果的同时,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和设计进度完成报告、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汇报文件	1 份		
14	全部存档图纸	U 盘两份		
1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16	工程效果图及视频	3 份		
17	工程效果后评价报告	3 份		
18	发包人要求各项技术工作报告	3 份		
19	工作总结	3 份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超	所总工	高级工程师	学清路（上清桥-清华东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道路专业负责人	张鑫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学清路（上清桥-清华东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桥梁专业负责人	王晓涛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学清路（上清桥-清华东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交通专业负责人	梁燕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学清路（上清桥-清华东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造价负责人	张艺兵	专业负责人	高级经济师	学清路（上清桥-清华东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附件5：设计进度表(不适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236500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 2365000.00元

浮动幅度值: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2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口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7.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2 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在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場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一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日期：2026年7月2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日期：2026年7月22日